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莊榮兆
再審被告　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
特別代理人　許革非
再審被告　陳俊華
　　趙水章
　　封德台
　　許文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資格無效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92年1月29日本院89年度上字第1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。且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5日起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再審原告前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35號裁定駁回，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應認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